

##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法律服務中心設置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(112.04.11)

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6.08)

- 第一條 本所為培育學術與實務兼具之法政人才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辦理法律服務公益活動，特設法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本所所長兼任或就本所專任（案）教師延聘之，並報所務會議核備。主任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中心主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中心事務，並由本所負責行政支援。
- 第三條 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由本所就具執業律師資格之本所畢業校友、在校或專業人士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本所遴聘之法律諮詢服務律師為無給職，但得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辦理之工作內容如下：  
一、接受一般民眾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法律諮詢，協助解答法律問題。  
二、接受社區、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等，辦理法律專業講座或法治教育推廣。  
三、提供本所學生見習法律實務、案例演習之機會。  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前條之工作，得視需要，以電話、網路、面談、書面、演講、海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工作，不得代撰各類書狀、代理出庭、代理非訟事件、代辦各項申請手續、居間協調或引薦律師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工作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經費，由上級單位補助或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